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480號

03 原 告 許惠芳

04 被 告 江冠臨

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訴字2106號），經原告
06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
07 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08 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10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于捷

11 法官 古御詩

12 法官 曾淑君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黃壹萱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